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新兴）审〔2023〕42号

关于云浮市嘉鑫科技有限公司皮革后整饰加工 50 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浮市嘉鑫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云浮市嘉鑫科技有限公司皮革后整饰加工 50 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市嘉鑫科技有限公司皮革后整饰加工 50 万米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新兴县新城镇新成工业园北园（新兴县新城镇黄岗村委会金塘村民小组房屋），占地面积 9272 平方米，建筑面积 680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 2 栋单层厂房。

主要生产设备为磨革机 1 台、摔软转鼓机 3 台、真空干燥机 1 台、拉软机 1 台、量皮机 1 台、喷水线 1 条、滚压机 1 台、4 涂头移膜线 2 条、放纸架 1 台、剥离机 1 台、验纸机 1 台、烘

干房 1 间、空压机 2 台、冷却塔 2 台、模温机 6 台、调配打样间 1 间、打样台 10 台、搅拌机 5 台。原辅材料主要包括为皮胚头层牛羊皮 30 万米/a、水性聚氨酯 41.266t/a、超纤/生态皮 20 万米/a、油性聚氨酯树脂 10.063t/a、DMF2.013t/a、乙酸乙酯 3.019t/a、色粉 1.006t/a、色膏 12.380t/a、天然气 40 万立方米/a、导热油 4t/a、离型纸 17t/a。主要生产工艺为水性涂料、油性聚氨酯涂料调配及打样；测量、打磨、喷水、烘干、滚压、拉软/打软/真空干燥、转移膜辊涂及烘干、剥离、收卷、检验、修边、包装。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皮革后整饰加工 50 万米，其中皮胚头层牛羊皮 30 万米、超纤/生态皮 20 万米。

项目员工 1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每日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 天。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废气治理喷淋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

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由工业园用槽罐车运至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经污水管网汇入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打磨废气、配料及打样废气、转移膜辊涂及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打磨废气经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配料及打样、转移膜辊涂及烘干废气经收集至“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模温机安装低氮燃烧装置，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尾气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DMF 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2-2008) 表 5 聚氨酯干法工艺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值；天然气燃烧尾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颗粒物、VOCs、DMF 排放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表 6 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55~85dB(A)。项目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打磨粉尘、废PE膜、废离型纸、残次品、产品包装废料；危险废物包括沾涂料的废抹布及手套、废导热油、边角料、化学品包装废桶、喷淋废水、废活性炭、设备清洗废液。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有一

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库，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运营期应对地面进行硬化及分区防渗，按《报告表》评价要求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物料运输、储存、生产过程中的管理。

（七）项目须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八）严格执行项目《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按规范处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环境管理及定期维护。

三、根据《报告表》分析，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依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1.227t/a、NO_x: 0.121t/a。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中所评价的云浮市嘉鑫科技有限公司皮革后整饰加工50万米建设项目。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市、县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